



2021年第3期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



# 学员天地

STUDENT'S WORLD



## 本期导读

### 开班仪式

02 夯实执法能力基础，筑牢监管队伍基石  
——第三期全省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顺利开班

### 经验分享

12 稳中求进抓监管，创新服务开新局  
18 以案促管 提升监管水平



微信扫码关注  
欢迎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平台

📍 地址：湖北·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白鹭街西段  
☎ 电话：027-87136557（培训咨询）  
027-87136599（场地咨询）  
✉ E-mail：service@mreln.com  
🌐 官网：www.hbmtc.org.cn  
📖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连接知识 · 传递价值



2021年 第3期

指导处室：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  
中心地址：湖北 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7-87136557(培训咨询)  
027-87136599(场地咨询)  
官方网址：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微信扫码关注  
欢迎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平台

#### 特别声明

- 本刊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力，如欲转载，须获本刊编辑部同意。
- 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调换。

# CONTENTS

## 开班仪式 | OPENING CEREMONY

- 02 夯实执法能力基础，筑牢监管队伍基石  
——第三期全省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顺利开班

## 学员观点 | STUDENTS VIEW

- 05 第一组
- 06 第二组
- 07 第三组
- 09 第四组
- 11 第五组 厚植五个第一，锻造新时期市场监管铁军

## 经验分享 | EXPERIENCE SHARING

- 12 稳中求进抓监管，创新服务开新局
- 14 浅谈基层执法办案工作
- 16 浅谈基层市场监管所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18 以案促管 提升监管水平
- 19 执法办案心得体会

## 案例分析 | CASE ANALYSIS

- 20 某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案案例分析
- 23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汽车客运公司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案

## 学员风采 | ELEGANT DEMEANOUR

- 25 培训有感

## 结业仪式 | GRADUATION

- 26 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三期基层所长培训班圆满结业

# 夯实执法能力基础 筑牢监管队伍基石

第三期全省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顺利开班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所长履职能力。5月11日，由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主办，省市场监管培训中心承办的第三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在武汉顺利开班。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明方、省局人事处处长潘年松、省局培训中心主任陈祁出席了开班仪式。来自全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市场监管局共144名所长参加了本次培训。

彭明方指出，基层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基础。加强基层所长培训是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基层所长要把培训学习作为担当尽责、高效履职的内在需要，补齐知识短板，增强业务素质，以学应新、以学提能、以学促干，争当学习型、创新型、实干型干部，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竞进提质、落地见效。



开班仪式结束后，彭明方副局长为全体学员进行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题辅导讲座，对2014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下一步的改革要求进行了具体讲解。他指出，作为一所之长，面对改革带来新考验，希望大家忠诚奉献、砥砺奋进，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既为党委政府分忧，又为市场主体解忧，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好最前沿、第一线的站所，把市场监管工作做得更好，让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对我们市场监管部门放心，对基层市场监管队伍满意。

此次培训采取线上学理论、线下强交流的混合式培训。通过第一期、第二期基层所长培训班的举办经验，在课程设置、培训管理方面，优化了线上学习的考试流程，同时提高了线下培训的学习以及生活保障。

据悉，本次培训将重点围绕市场监管专业知识，聚焦基层日常监管中的热点难点等内容作专题讲解。培训期间还专门安排主题研讨、分组交流、经验分享、诗歌晨诵、红歌传唱、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旨在切实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长履职尽责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



作为一所之长，面对改革带来新考验，希望大家忠诚奉献、砥砺奋进，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既为党委政府分忧，又为市场主体解忧，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好最前沿、第一线的站所，把市场监管工作做得更好，让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对我们市场监管部门放心，对基层市场监管队伍满意。



# STUDENTS VIEW



## 一、存在的问题

1、市场监管局自整合以后，地方政府对我们的部门职责不清，认为只要是与“市场”二字有关的事都是我们市场监管部门的事，还强调我们要有大局意识，政治担当，不能讨价换价，在对企业监管的过程中也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及行政干预的现象。

2、机构整合后监管所出现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的格局。基层所工作任务繁重，知识储备不足，监管人员、经费不足，现代化科技监管手段不足，人员偏老龄化等现实问题突出，面对“四大安全”及整合后的其他职能，底层监管所就是小马拉大车，即要管理辖区内各类行业的日常监管，又面对地方政府的中心工作，安全生产、精准扶贫、非洲猪瘟守卡、疫情防控等等，且政府部门会议偏多，特别是局层面二十多个股室的各种报表，让基层所人员苦不堪言，疲于应对，履职风险大。

3、受传统生活习俗影响，农村集体聚餐在各地地方仍然十分盛行，虽



然原省食药局出台有《湖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但意见内容与现实情况已不相适应，聚餐不备案，厨师班人员无证（健康合格证）上岗，网格员登记信息不及时不上报等情况时有发生，辖区监管所点多面广，人员有限，监管难度大，管理方式落后，对违规操办的农村厨师及主办方无严格制约和惩戒手段。

4、农村食品经营者与销售者老龄化问题突出，知识化水平普遍偏低，经营者的自律意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消费者辨别意识，维权意识薄弱；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问题时还很大程度存在。农村部分传统食品受小作坊小餐饮许可目录限制，不能办理许可或备案，但实际又有市场需求，如农户自养，通过传统手艺自制的腊肉腊肠，政策法规更新不及时，留有空白，带来监管盲区和风险。

## 二、解决的措施

1、建议从省局层面出发，组织对省属各市州领导开展市场监管领

域职权的宣传培训，理清职权责任，基层加强请示汇报，争取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2、广泛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常态化开展监管干部轮训，定期组织网课学习，以学习促进能力提升，增强系统监管人员综合业务能力素质。

3、科学分工，合理布局，统筹安排，打破处股室各自为政格局，能柔和统一安排的任务尽量统一安排，避免前脚刚走后脚又进，尽量实现一次入户，减少基层任务，减轻企业负担。

4、完善监管业务范畴内的法规，滤清并尽可能统一本省市场监管所的权责清单，健全各领域的许可、监管法规制度，消除执法监管盲区，降低执法风险。

5、加强基层调研指导，对接帮扶偏远所，提升监管执法环境，提高基层人员待遇。



第二组

### 一、基层监管人员数量少、任务重、与工作实际严重不匹配，监管落实不到位增加履职不力风险。

合并后的基层所要担负着各类市场主体日常监管，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物价监管、知识产权、消费投诉、年报推进等，还要配合参与当地党委政府安排“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乡村振兴”“创文创卫”等一系列的中心工作。“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监管领域的大幅扩展和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让基层所很难实现市场监管主体全覆盖全落实，基层往往不堪重负，疲于应付，从而增加因履职不到位被通报甚至追责的风险。

**追责事项例如：**1、特种设备监管：人少量多，电梯特多，监管人员缺位。突发事件猝不及防，易被追责。2、食品经营户点多量大，巡查人员少，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餐饮环境卫生差、易反弹、缺

乏长效监管，三小弱势群体难以规范，易被引起民生关注和舆情问题被追责。3、乡镇政府安排的创文、创卫复审、长江禁捕、油烟等综合整治易被频繁通报甚至追责。4、市场准入登记宽进严出，后期监管难。年报推进难，频繁通报排名。5、行政执法工作食品、药品案件处罚起点高，自由裁量出偏差，在基层执行难，随着国家监察体系的完善，纪检部门、巡查部门、检察机关对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和问责力度愈发严格，易被追责。6、投诉处理不及时，职业打假难应付，二次投诉被通报等等。

### 二、监管人员能力水平与执法监管任务不匹配。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对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涉及食品安全、餐饮卫生、药械保化、登记管理、消费投诉、广告合同、知识产权、价格

监督、不正当竞争、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多个领域，对市场监管新队伍的能力和素质提出极大挑战。而合并后的原工商、食药、质监、物价的同志编制待遇不一致、思想认识不统一，业务能力不足，虽然也开展相关培训，但只是对整个监管执法感性认知，离真正有效监管差距很大。为回避办案风险，学习积极性和办案积极性不高。上级无条件下达办案任务，基层所苦不堪言。

### 三、市场监管风险防控对策：

1、增加监管人员，并且抓能力建设，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监管队伍。一是采取激励政策或精简整合局科室和基层所，充实人员到基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理清基层监管所职责并责任到人，增强每个人员的责任意识。

2、理清职责。按照三定方案中职能定位，坚持把法定职责作为主业抓实抓好，集中精力“四大安全”监管，做好市场主职主业赢得政府和人民的认可。市场监管部门在政府很多领域都涉及有一定职能，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上级部门要多和政府沟通，坚决对不合理职能说“不”。例如疫情防控工作，政府认为市场监管是食品餐饮业的行业监管部门，通知经营户打疫苗，做疫情防控，包括经营户环境卫生整治都交给市场监管部门，增加很多不必要的工作量和通报批评，弱化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主体职能。

3、理清办案执法权层级，简化办案程序，提升监管效能，降低履职风险。办案坚守纪律，不踩红线，程序到位，事实清楚，避免追责。



第三组

2019年县市区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至今已有两年时间，基层市场监管所在“放管服”的推动下，职能得到大力提升。同时也存在较多问题，配套保障跟不上改革步伐，执法力量没有得到有力补充，监管效能与改革初衷还有明显差距。

### 一、履职的风险

(一) 行政审批严格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矛盾。办理营业执照需要产权证明，有的个体户尤其是偏远乡镇的个体户无法达到办照条件，但因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不能因无照经营而责令停业，办照和日常监管面临两难境地。

(二) 人员缺乏和职能增加的矛盾。机构改革后，市局、县局机关人员冗余，业务指导太少，不顾基层是否能够消化，急于向下“甩包袱”。基层所人员不增反降，基层监管任务翻倍，自身工作职责难

以完成，还要处理政府其他部门交办的工作，难以保障“四个安全”，自身履职风险极大。

(三) 外部督查和自身不强的矛盾。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办案、职业打假人等工作经常受到多个部门监督检查，例如纪委的监督、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人大评议等。打铁还需自身硬，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繁杂，人员太少，很难做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面临很大的追责风险。

(四) 职能边界不清和权责不明的矛盾。市场监管部门被称为“宇宙第一大局”，市场监管人员被称为“背锅侠”，除了自身涉及职责太多，还因为和其他部门边界不清晰，默默无闻做了别的工作而不自知，疲于应付政府其他部门交办的工作，但自身职能没有履职到位。

(五) 人员专业度低和监管要求高的矛盾。基层所多为工商、食

药人员，对辖区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等质检领域监管没有任何基础，尤其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需要了解技术规范、产品标准等知识，基层所对此类工作毫无头绪，不知从何下手。

(六) 行政执法弱及履职风险大，打击违法行为力度不强。一是部分职责边界不清，在相关案件线索移送中存在诸多分歧，无法及时有效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或追根溯源。二是相关部门配合不够，主要表现在行刑衔接难，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跟公安部门在移送程序、证据规则等方面衔接不够顺畅，无法及时有效地惩罚违法犯罪分子。三是执法履职存忧。单位整合后，理论上所有领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都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但是，由于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履职界限一直未能明确廓清，执法人员履职面临前有举报人或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满而复议诉讼、

后有纪委监委对执法过程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的严格监督的夹击局面。因此，基层执法人员存在不敢办案、怕办案的想法。

## 二、如何规避风险

(一) 履职尽责，规范执法行为。利用执法记录仪、录音电话等技术手段，工作细致留痕，态度严谨，胆大心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亮证执法，规范填写各类文书，严格控制执法办案流程，合理利用自由裁量权。

(二) 分级监管，守好“四个安全”。对风险高的领域和监管对象加大巡查频次，灵活利用各类执法文书，及时下发预警通知，做好回头看，形成监管闭环。

(三) 合理分工，提升监管效能。厘清工作职能，上级部门下放职能时，根据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局所监管力量，对基层所暂时无力承接的工作，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等领域监管，由市局、县区局暂时负责，在监管所人员数量和专业程度等薄弱环节达标的情况下，再合理下放，从而减轻基层所工作压力，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安全。

(四) 联合执法，取得政府支持。多与政府部门沟通汇报，取得其他部门支持协助，依托政府和社区进行综合治理，善于利用政务协同系统向其他部门共享信息。

(五) 灵活执法，优化营商环境。采用媒体曝光、行业约谈、责改警告等方式取代行政处罚，清理行业痼疾，取得社会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认可，同时减轻执法对象资金压力，达到有效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双赢。

(六) 热情服务，提高群众满

意度。对办事和来访群众耐心接待，热情服务，特别是接待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工作，也要热情周到，为群众指明方向，获得群众满意。

(七) 加强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开展信念教育、警示教育、风险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和各类法律法规学习，壮大执法队伍。同时加大现场指导培训，让理论知识在实践执法中生动起来，在做中学，在学中做。

## 三、规避市场监管履职风险的建议

(一) 完善制度厘清职责

1、明确市场监管执法主要职责。要对现有的执法权力进行全面的梳理，以清单列举的方式对市场监管执法边界进行合理划定，把准失职渎职追责底线，降低履职风险，坚决避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干部“流汗又流泪”。

2、要加强和纪委监委、检察院、政府法制部门等的联系沟通。要多与兄弟部门交流探讨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主动邀请公检法机关对市场监管执法疑难问题开展会商，邀请纪委监委对市场监管执法开展现场监督等等，要让市场监管执法公开透明、取信于民。

3、健全完善制度建设。要借鉴之前各部门好的成熟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案源线索管理、罚没款入库审查、罚没物品管理、强制执行操作规程等相关执法办案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执法办案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二) 改进监管方式

1.合理制定检查频次。根据市场主体重点行业分类和信用等级分类，确定监管等级，制定上门检查次数。

2.统筹安排检查项目。建立“一张清单管检查”制度，整合全部日常监管项目，成立联合检查专班，让执法人员逐一对照清单对监管对象实施集中检查，减少重复检查，节省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达到“一次检查、全面会诊”的执法效果。

(三) 加强队伍建设

1、明确队伍建设目标。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谋划执法人才战略，做好新进人员招录计划和在册人员培养规划。

2、全面推行执法岗位职责责任制。在基层市场监管执法机构中全面推行岗位职责描述，明确职责分工，做到人人有责。同时，要在基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中建立主办负责制，一岗双责制，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责任心。

3、加强在职教育培训。首先要明确执法人员应该普遍具备的技能，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邀请专家学者和办案能手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精准专业、有针对性的培训；其次要有专人定期编辑典型案例或执法动态信息，及时传递分发给基层执法人员，用于指导执法实践与时俱进；最后要加强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定期轮岗交流。

4、全力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将编制和人员配备向基层市场监管所倾斜，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同时，统一执法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实施重大案件专案组查办、跨区域案件协作查办，确保指挥畅通、上下联动，实现全市一盘棋的执法体制机制。



第四组

# 厚植五个第一， 锻造新时期市场监管铁军

基层市场监管是整个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接服务群众的最基层单位，是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最后一厘米的神经末梢，不仅守护着四大安全底线，还肩负着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向往的保驾护航之重任。但新职能的划转使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面临不少困难，一些问题在实际运行中逐步显现。尤其是机构改革后，基层监管所职能合并，自身任务繁重，同时还肩负着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如：驻村扶贫、疫情防控、长江禁渔、创卫等工作）等等，基层所人少工作量大、政治敏锐性不强、业务能力不足、年龄老化“混日子”等问题较为突出。而面对如此繁杂的工作，稍有懈怠，便有面临

追责问责的风险，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这些履职风险，我们从基层所实际出发，认真梳理归纳总结了以下五个方面应时刻注意强化和积累的内容，供大家参考。

## 一、把讲政治作为第一遵循。

一是必须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讲政治、一以贯之讲政治。二是要坚定政治信仰，切实把稳思想之舵，绷紧政治之弦，校准政治之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要始终将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无论监管任务如何繁重，

都要加强干部认同感教育，使监管执法人员在市场环境多变，监管对象复杂的形势下，始终保持良好的积极主动性。

## 二、把爱岗敬业作为第一取向。

近年来，一篇《善待你所在的单位》的文章在网上热传，文中写到“家庭离不了你，但你离不了单位，没有单位，你，什么也不是！”。作为单位的一份子，无论在何种岗位，都应将主人翁的意识溶于血液、铭记于心。一是在工作中充分弘扬正能量，与单位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感谢那些让你独挡一面的人，感谢那些给你压担子的人，感谢给你平台的人。因为那

是机会，那是信任，那是发言权。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将业务培训制度化、系统化，重点培养实际运用法律法规查办经济违法案件的能力和查处复杂新型疑难案件的能力，根据当前执法监管的重点难点，从众多的法律法规中挑选出重点进行学习、研讨。

### 三、把抓落实作为第一任务。

要让抓落实成为一种责任，让真落实成为一种品格，让细落实成为一种能力。要有“想为”的境界，主动谋事、务实干事、真诚共事、努力成事。要有“敢为”的担当，勇于尽责，勇于担难，敢于碰硬。要有“善为”的能力，善学善思，善作善成，不断弥补知识空白、能力弱项和经验盲区，争做行家里手。一是要务实重行抓落实，把全部精力和任务放在抓落实上，

以实绩论英雄，实行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促进比学赶超，抓落实、见实效，让吃苦者暖心、让实干者吃香、让有为者出彩。二是建立完善轮岗制度。长期以来城区下去易、乡下进城难，城乡差别似乎已成定势，乡下条件差、任务多、责任大，没有形成优惠政策向下倾斜的激励机制，挫伤了基层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很多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不愿留在所里，适时开展轮岗交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所）执法人员的待遇，缩小城乡差距，增强基层执法的工作激情。

### 四、把守纪律作为第一准则。

要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着力建设清廉市场监管。一是要坚守初心使命，清清白白履职、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监

督贯穿于岗位履职全过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二是落实工作痕迹化，保持程序合法性，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规避监管不到位问责风险，履行好监管职责。

### 五、把强能力作为第一要求。

弘扬市场监管核心价值观，全面打造善监管、勤服务、敢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市场监管靠技术执法、凭数据说话，必须加大培训力度。一是组织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提升全员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引导执法人员由“专科医生”向“全科医生”转变。二是提升改善办案条件并按要求使用执法装备，促使执法一线的“最小作战单元”发挥“最大战斗力”，全力提升执法硬实力。



### 一、现阶段基层市场监管存在风险

1、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讨论过程中，京山市某县直企业改制后，处罚了30万，取消了生产过程中的充装点，导致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无法消耗，有爆炸风险。后通过上级机关和省里取得了联系，既无法停产，也无法办证，导致了风险遗留，无法规避。

2、日常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之间的矛盾。贫困县每年都有办案任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所干部走访企业，扶持企业发展，但是走访过程中，发现企业生产不合格，所里无权处罚，只好移交公安机关。还有同志分享，现在存在的风险是小餐饮方面，既要优化营商环境，又要改善环境，存在一定矛盾，两者难以兼顾。

3、个体户营业执照办理风险。有同事分享，监管所辖区内有景区，副食店经营范围中没有核保健食品的经营范围，销售劲酒、红牛等功能性饮料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



4、行政处罚案值自由裁定风险。有同志分享，在豆芽农残超标办案过程中，由于个体经营户小本买卖，盈利微薄，故罚没金额3000元，取值较小，存在一定风险。

5、特种设备监管风险点。有同志分享，辖区内有一个69岁的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并不能胜任日常维护工作，存在风险。成品油的执法权属于商务局，但是现在移交我局，存在履职风险。

6、人员素质和承担职能不匹配的风险。有同志分享，所内工作人员平均年龄较大，且专业能力不足，但单位只能较多，监管任务重，日常事务处理时间紧张，处理投诉的时间耗费较多，导致监管时间少，风险点增多应增派人手，特别是高素质工作人员。

### 二、如何规避现有风险

1、温度执法，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日常执法过程中，要

有所区别，对一直亏损的企业，也要酌情照顾，不吃拿卡要，要有执法底气。办案时要注意证据收取。可以从专项整治行动中着手，利用上级交办的任务中发现办案线索，可适当加大处罚力度，减少办案数量，力求快准狠，要精准办案，不搞泛泛而查，争取办一个案件，整顿一个行业。

2、积极争取上级单位政策支持。日常处理还建房的特种设备投诉和小餐饮日常监管时，要积极争取管委会和社区的支持，将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履职到位，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不要大包大揽。

3、工作要留痕。按照正规程序，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多下文书，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履职，不能超过职权范围。发现重大问题积极向上汇报，尽量规避风险。特别是办案过程中，要做好工作轨迹记录，规避办案风险，要清廉执法，不可吃拿卡要，和企业保持距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讲究办案技巧。



# 稳中求进抓监管 创新服务开新局

□ 宜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陆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聂永斌

## 主要成就

**1、窗口服务进一步提升，让申请人有满足感。**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入实施，我所调整工作岗位，立即实行“AB”岗位制及轮岗工作制，要求年轻干部人人学业务，做到“一人多岗、一岗多能、一窗通办”，达到“学得认真，做得到位”之目的，逐步实现3个窗口平行受理，让所有前来窗口办事的群众找得到人、办得了事、拿得到证，软服务实力得到增强。

**2、维权效率进一步提升，让老百姓有获得感。**作为全市“12315”热线反映最集中的城区所，我所始终以“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为服务理念，将原来1个维权专班变为4个行政执法小组，对群众投诉举报做到逐一分析、及时答复。同时将维权、执法相结合，加设执法办案组，对紧急、疑难、重大线索的投诉，第一时间进行初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查处。

**3、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彰显，让违法者有敬畏感。**今年以来，我所以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双随机”检查、产品质量抽检等为契机，以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服装等重点商品，在群众最关心、最贴切的问题上，坚持“查侵权，打假冒，端窝点”的执法思想，严查市场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营造安全、公正的营商环境。

**4、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风清气正，干部的荣誉感和担当精神适时体现。**针对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业务知识贫乏，以及能力不足等诸多现实问题，我提出“会听会说会干”，“有序有力有效”要求，一是采取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干部交心谈心、上门走访、以“吃苹果、话发展、谈感想，奋历精耕、共创美好开局”为主题召开新年第一会。全所人员一致同意表示，团结一致、讲奉献、撸起袖子加油班干，希望陆城所精气神越来越旺，得到了民心支持。二是根据市局安排，我所再次组织学习《中共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21年作风纪律

我们将围绕市场监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勇于担当的气魄，主动作为，为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一流、能打硬仗的市场监管铁军努力奋斗。

整顿实施方案》，结合本所实际，制定了《陆城所2021年作风纪律整顿实施方案》，进一步打造“政治可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又得到了制度作支撑。三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为更好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面把握本单位、工作方向，引导和督促干部职工落实学习任务，已形成所长办公会会议和周五工作例会常态模式，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意识，筑牢不越底线、不踩红线的思想堤坝，又有团队力量作保障。

**5、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堡垒作用得到增强。**1、在全所开展干部民心摸底调查活动基础上，找准干部思想上存在盲点、难点和关键点，了解其工作中的动力、压力和阻力，列举清单，形成共识、优化治理、破解顽疾、分类施策，进一步提高干部有效履职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使之成为全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助推器。一是发放《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表》，初步掌握情况，二是真诚地开展与每名干部交心谈心活动，让他们所想、所做的事情，只要有利于所内发展建议予以采纳，让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和智慧得到认可，让他们聪明才智得到展示，从而达到心往一处想，劲朝一处使，形成工作合力，让全所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新景象；三是开展对重点人私访，让其家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支持配合全所工作；四是对事不关己，不求上进的干部，采取帮扶和激励措施，增强责任感，五是阐明实行人员合理配置，优化组合，未组合上人员上报市局后续处理，让其感受到危机感。

2、履行一岗双责，压实主体责任。合理布局岗位和人员配备。当好主心骨，具有感召力，实施日常工作“常态化”、中心工作“统筹化”、重难点工作“共商化”工作模式，当好系统内引领者。一是抓目标责任制制定落实，实行公平公正考核。合理、科学设置工作岗位，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分别制定所长、副所长、办公室、财务、执法办案、行政许可、食品安全、市场巡查、司机等岗位人员职责。实行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从而解决出工不出力，人浮一事，懒、散、松懈、不作为、假作为的现象。二是抓好督办考核工作，在执行力度上下功夫。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达到政令畅通之、恪守履职目的。走群众路线，事前由所内全体干部共同参与制定《陆城所岗位责任制》及《陆城所岗位责任制考核标准》，参与管理和监督，在考核中由公道正派的普通干部为代表参与组成所内考核组，以周通报、月考核，季考核为基础，并结合市局通报情况，实行年底结硬账的严厉奖惩工作机制，对考核工作敢亮剑。三是抓业务，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强基固本实力。利用业余时间加强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网上监管、消费维权等业务知识培训、补短板。一方面请市局业务科室具有丰富执法经验授课，传承办案技巧，从零起步；另一方面由所内分管副所长、具有丰富经验的市场监管人员分享办案、巡查心得，实行全员从事办案工作，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另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行一月一项专项整治行动，树立执法权威，彰显新作为。

在以后工作中，我们将围绕市场监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勇于担当的气魄，主动作为，为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一流、能打硬仗的市场监管铁军努力奋斗。



## 浅谈基层执法办案工作

□ 仙桃 王占平

### 一、证据是执法办案的核心和生命，抓案件细节，重证据搜集

证据是锁定各类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执法办案人员不仅要有很强的证据意识，还要具备一定的取证能力，同时还应掌握一定的取证技巧，把证据作为执法办案的关键点。前不久，我单位办理了一起广告案件，投诉人曾某举报李某销售“假药”，而线索仅仅是一个瓶身全是外文的产品，为了尽快查清产品的来源及属性，一方面我们积极联系专业的翻译人员对产品瓶身外文进行翻译，同时请求湖南市场监管局和广西南宁市场监管局的协助调查，经多方努力，最终认定李某所销售的产品为一款进口的保健食品，并涉嫌利用微信公众号虚假宣传。从一瓶看起来并不起眼的保健产品，牵出一个虚假宣传的广告案件，从细节入手，从实处着力，抓案件细节，重证据收集，最终案件才得以做好做实。

这一切都要归功于办案细致和对证据的重视，而要做到这两点，我认为应当努力做好以下工作：1、在现场检查阶段全面、深入、准确的收集有关证据；2、科学、有效、快速取舍和固定证据，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是一项法治性、政策性、原则性、灵活性、艺术性都很强的工作，需要我们执法办案人员在日常办案实践中不断的学习、体会和揣摩，希望能和各位共勉一起学习。

### 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办案，力求“精、细”，经得起考验

今年，我办案单位办理一起无证充装液氧案。为了查清当事人李某违法充装的事实，我单位办案人员遵循法律法规，立足法定程序，多方调查充氧的鱼罐车，查压力容器的液位表，并持续展开跟踪调查，做到证据环环相扣，最后依法圆满完成了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全程跟进李某无证充装液氧案，我们深刻认识到依法办案、将案件做精做细对于执法办案工作的重要性。依法办案，这是对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人员的最基本要求。试想：如果我们的办案人员没有按照程序办案，先和违法当事人进行谈判，在谈清问题并确定罚款以后，再补办或补签各种行政处罚文书和手续，这样一来，往往会给违法当事人或其他社会公众造成市场监管执法很随意和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不良印象，长此以往，不仅会削弱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市场监管执法的权威性，还会给具体办案人员带来执法风险。因此，执法办案人员务必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环节和时限要求，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告知，处罚决定等环环相扣，步步推进。

### 三、“胆中求精，稳中求进”，既要勇于担当作为，又要讲究办案策略和执法技巧

今年，我办案单位办理过的一起无证生产医用口罩案件。为了避免执法办案中出现诸多不可预见的阻挠因素，我们在检查前制定了周密方案，一定要快速且精准，抓好证据的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涉案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我们分工明确，检查现场、扣押工具设备，做检查笔录、稳定场面、询问当事人等工作都有序开展。经过精心准备的现场检查，在很短的时间内我们便完成了调查取证工作，在大要案件的集体讨论中得到了市局的肯定。在执法检查中，我们要有胆有识，慧眼识金，做有心人，检查中不漏一处，稳中求进，一步一个脚印，办案过程中，往往当事人不会让你轻易发现其破绽，我们也往往根据情况采取避重就轻的手段，先检查其它事宜，一旦其露出破绽，马上抓住不放。对于容易消失的证据，在现场检查中一定要拿上手机、相机等摄像工具对其证据进行先行保存，搞好询问，询问前一定要制定询问提纲，要料到当事人会说啥、讲啥、做到心中有数，把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询问中，可根据当事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口气，不同的策略，总之，让其能稳定下来如实交待问题，但不能以威逼利诱的方式进行。询问及调查是密切联系的，对当事人交待的话一定要通过调查核实来印证。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是一项法治性、政策性、原则性、灵活性、艺术性都很强的工作，需要我们执法办案人员在日常办案实践中不断的学习、体会和揣摩，希望能和各位共勉一起学习。

# 浅谈基层市场监管所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孝感市孝南区三汊市场监管所 胡亚华



## 一、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一）组建后的基层所合力不强的问题

此次机构改革，将原工商、食药、质检三个部门职能、机构、人员全面整合，并将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发改局的反垄断职能纳入到市场监管局。由于原来每个单位发放工资待遇标准不一，影响部分同志工作的积极性，甚至造成离心离德，难以发挥1+1>2的效应。

### （二）组建后的基层所业务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

机构改革不是仅仅将几个部门拼凑在一起，对内设机构进行“物理性”删减或合并。具体到各基层市场所，涉及食品、餐饮、特种设备、药品等众多领域，而各基层所主要由原食药和工商组建而成，对于彼此的陌生领域，还需要一个学习、掌握的过程，短时间内根本无法实现真正的融合。特别是在特种设备、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原食药和工商人员从未接触，在开展稽查、监管工作时，必然感到力不从心，有时存在“外行监督内行”的现象，合并后体制的优越性根本无法显现。

### （三）组建后的基层所阵地建设的问题

在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作为改革一线阵地的基层市场监管所，如果配套保障跟不上改革的步伐，监管手段落后、无长期固定办公场所、现有办公条件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等问题将凸显。

### 组建后的基层所执法难的问题

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时间节点的要求，市场监管机构相继成立，但相应的部

随着改革进程的加快，我们必须尽快转变观念，适应新形势下监管的需要，以有限的资源做最大的努力，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争取我区市场监管工作再上台阶，取得实效。

## 二、抓好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释放1+1>2效应。政府部门的职能融合虽是一个大的趋势，但机构合并不仅仅是职能、机构的删减，要想合并后产生1+1>2的效果，人的因素至关重要。

（二）加强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市场所综合监管能力。上面千条线，下面一个针。新组建的市场监管所业务涉及原工商、食药、质检及原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发改局的反垄断职能，而基层所主要由原工商和食药人员组建而成，特种设备安全、价格监督检查等众多领域未曾接触，不是一句职能融合就解决得了的。这就需要开展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学习培训，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实战代训、互帮互学等多种形式，让基层所尽快担负起“N合一”后的新职责，适应新职能、新任务。同时，要采取走出去、多交流的形式，加强横向、纵向联系，提高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素质，精通各行业知识和业务，打造一支“全能执法队伍”。

（三）组建和标准所建设同考虑，完善基层所“硬件”、“软件”。佛靠衣装，人靠衣装。基层监管所是市场安全的前沿阵地，阵地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为民服务的水平和在群众心中的影响力。新组建的市场监管所情况不一，原工商有自己的产权房，没有设立工商所的乡镇只能依托原食药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基层所组建和标准所建设同考虑，统一功能布局、办公设备、标识标牌、执法装备等，让基层市场监管所“硬”起来。同时，加强系统“软环”境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到有章可依、有律及止，用制度管人管事，上下一心，步调一致，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形成新格局，取得新成效。

### （四）建立科学合理追责制度，解决好法律滞后问题。

盖楼要先打地基，市场监管也离不开依据，也就是法律。政府机构改革、集中行使执法权是大势所趋，但在部门规章、法律法规没有及时跟进，基层所综合业务不熟的情况下，不能强加“一揽子”不会履行的职责，让基层所背负背不起的责任。应当充分利用改革期间的“空档”期，加强干部队伍的业务学习，引导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归结部门之间的“推诿”“扯皮”，而应当看清法律法规存在的漏洞。对重大事项、中心工作实行通报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追责制度，保护好这支监管队伍。

总之，随着改革进程的加快，我们必须尽快转变观念，适应新形势下监管的需要，以有限的资源做最大的努力，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争取我区市场监管工作再上台阶，取得实效。

# 以案促管 提升监管水平

□ 京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市市场监管所 申忠斌



## 一、转变执法理念，执法注重民生

将执法办案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把执法的重点放在查处“涉农、涉消、涉假”等民生领域的违法案件上，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政风行风评议、信访、消费者投诉所涉及民生问题，对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四大安全领域”的案件严加查处。

## 二、明确职责，注重执法培训

一是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建立起上下联动、责任鲜明的监管体系。二是强化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建设。针对市场监管工作涉及法律多、门类杂的情况，我所分阶段、分步骤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市局及我所自行开展各类知识培训，督促执法人员自觉学业务、钻业务。同时，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互学互帮”的学习模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操作方法，邀请市局相关股室负责

人深入辖区违法行为发生的企业，进行现场教学、指导办案。还组织办案人员向兄弟所学习，借鉴他们的办案经验，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三是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两条腿走路。我所本着“全所上下一盘棋，监管执法不分家”的理念，四个巡查队12名监管人员及执法队3名工作人员紧密协作、互相配合，一手抓监管，一手抓办案，两手抓两手硬。四是推行执法融合。制定《新市市场监管所执法办案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办案机构按市局要求全面履职，确保案件类型全覆盖。确定巡查队和行政执法队每位执法人员各种类型案件办案数量，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年度目标。

## 三、推行联动模式，形成执法合力

（一）锁定问题，精准出击。2020年，我所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下的执法办案工作，除了上级要求的各类专项整治，我们将目光聚焦民生热点问题，锁定需要整治规范的行业，安排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查摸底，根据摸排情况，从中筛选、确定重点整治对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

（二）集中力量，成立专班。针对有关行业市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自身执法力量不足、社会认知不足等情况，对重大案件向市局汇报后以所所联合、所队（综合执法大队）联合的方式组成专案专班，直接听从市局指挥，有效避免外来因素的干扰。

（三）深入摸排、从严执法。一是深入开展行业治理。二是开展网络订餐专项行动。三是注重“诉转案”办理。

总之，无论是通过日常监管引导经营主体守法经营；还是通过违法行为的查处增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我们的目标只有一个：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让所有的市场主体文明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守法经营。

# 执法办案心得体会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新庙市场监管所 周斌



## 一、更新执法理念，强化办案导向

（一）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危害经济发展环境和破坏公平竞争经济秩序、制假售假、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做到违法必究，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二）紧盯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有影响、有突破、有创新的大要案件。

（三）以贯彻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物价法》等法律法规为契机，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执法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突出公用企业，加大民生领域垄断执法力度。

（四）坚持惩处与规范相统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严惩危害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又要规范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对无主观故意、违法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做

好行政指导，及时纠正和规范。

## 二、明确职责权限，完善专业办案

市局、区局、市场监管所要做好事权划分，明晰各级执法监管范围，加大对划分事权内主体的执法监管力度，综合执法支队要突出办理大要案和新领域案件，并加强对市场监管所办案指导。鼓励各办案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办理新领域案件、外案，或提供新领域案件、外案的案件线索。

## 三、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办案效能

（一）完善办案专班模式。继续推行办案专班制。对社会、群众反映突出的、政府督办、上级交办、公安、检察、纪委监委等部门移送的大要案件实行专班查办。

（二）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系统内的纵向协调和部门间的横向联动，大力推行“X+”联合办案模式，提升联合办案力度。针对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案件线索，由一个办案机构主办，从其他单位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办案，跟岗锻炼。既有利于集中优势兵力查办大案要案，又有利于提升能力、培养人才。

（三）强化案件（线索）管理机制。

1.明确案件线索来源渠道。一是12315投诉平台筛查的线索；二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发现的线索；三是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转办的线索；四是直接或通过信访途径投诉举报的线索；五是监管人员日常监管获取的线索；六是其他途径获取的线索。尤其是对于前四个来源渠道的案件线索，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必须依法调查办理，严格办案时限和



# 某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案 案例分析

□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家权

## 01

### >> 案件来源

2019年6月11日，我局对当事人位于某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猪饲料的生产分装工作，其正在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叉车未经定期检验；锅炉、压力容器、叉车未取得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证；锅炉和压力容器未取得操作人员证；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鉴于当事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我局立即将此事项向该地人民政府报告，并于2019年6月14日联合该地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未停止使用。我局2019年6月26日对再次对当事人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还未停止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13日对当事人申请立案调查。

## 案件来源

## 02

### >> 基本违法事实

经查，上述特种设备所有权归当事人所有，2018年10月1日当事人与甲公司签订委托代加工协议，并约定委托代加工场地内的消防、环保、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由乙公司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公司承担。甲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成立，为某地招商引资企业，与乙公司属合资、合作关系。

上述两台锅炉于2018年4月9日登记，登记编号为CN01300049、CN01300046，非电站锅炉内部检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1日，非电站锅炉外部检验有效期为2018年4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四台叉车检验有效期为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1月17日。锅炉外部和叉车均超过检验有效期。产品编号为12-0282的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未办理使用登记证。锅炉、叉车、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锅炉和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操作人员无相应的资格证书。

## 基本违法事实

## 03

### >> 定性及处罚结果

当事人使用的一级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之规定。属于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行为。

当事人未配备有资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之规定。属于未配备有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行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叉车和压力容器（空气储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属于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

## 定性及处罚结果

## 案例启示

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一个月内办理使用登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六十个工作日内限期配备有资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正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有锅炉二台，叉车四台，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未办理使用登记证，锅炉、叉车、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锅炉和压力容器（空气储罐）操作人员无从业证书，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在我局向当事人下达监察指令书后，两次检查过程中当事人仍未停止使用，违法情节恶劣。但该地人民政府向我局提供情况说明表明，甲公司属于招商引资企业，其与乙公司是合资合作关系，考虑到今年非洲猪瘟疫情形势严峻，猪饲料生产减产滞销的实际情况，且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将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情节已经整改到位，希望我局在法律范围内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经案审会讨论通过，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即刻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00元。

## 04

» 案例启示

1、特种设备监管体制的变化。在2019年机构改革前，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其中行政执法力量为市一级执法支队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合并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行使执法权，此案就是在机构改革变化下，由县级市场监管局单独行使行政监管执法办理的特种设备安全案件，把破了监管与执法分离的篱笆，形成了监管执法统一有效地体制，探索了特种设备监管新格局。

2、加强了与属地安委会的沟通协作，加强了部门之间的协调作战。根据属地原则，特种设备安全属于安委会中一个类别，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积极争取到了镇安委会支持，并积极向区安委会备案，在区局的统一指导下，当事人由最初的拒不改正，到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最后主动接受行政处罚，提现了协同作战的巨大作用。

3、新领域执法是对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水平的提升。合并之后现状，质监局人员较少，对于基层所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是不断对未知领域知识的学习提升。通过此次案件的成功办结，为区局办理此类特种设备案件提供了实践经验。

4、市场监管部门消化吸收特种设备领域监管执法的重要体现。新成立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少职能多，面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两项安全监管难点，此次案件的成功办结证实市场监管部门能够胜任特种设备领域的监管执法。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汽车客运公司 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案

### 一、案件背景

2020年初，新冠疫情加速扩散，市场经济受到严重影响，为促进市场经济复苏，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转供电、免租减租等一系列专项检查。

### 二、案件来源

2020年8月，当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组织开展转供电检查时，接到举报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汽车客运公司在出租各商铺转供电收取电费时没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并解决，依据鄂市监〔2019〕174号《2019年全省转供电清理规范实施方案》对2018年4月1日、5月1日、9月1日、2019年4月1日、7月1日五次降价执行情况逐次清理的要求及鄂价环资〔2018〕41号、鄂价环资〔2018〕65号、鄂价环资〔2018〕100号、鄂发改价格〔2019〕121号及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文件的规定，2020年9月1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处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其出租的46家商铺进行转供电收取电费未按政府定价执行，涉嫌违法，经批准，于2020年9月1日立案调查。

### 三、基本案情

经调查：当事人组建时与供电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当事人对其出租的46家商铺实施转供电并收取电费后与供电公司统一结算。当事人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对各商铺按1.15元/度收取电费，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累计收取商铺电量500942度，共计收取电费576119.20元，当事人按照政府定价可收取电费377356.38元，依据《湖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供水、供电专业经营单位未抄表到户的物业管理区域，水电总分表之间的正常损耗，可纳入物业收费范围，供电损耗计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表计量数的7%。”的规定，当事人自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可收取电损为26414.94元，超出政府定价多收电费172347.88元。

### 四、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未按鄂价环资（2018）41号、鄂价环资（2018）65号、鄂价环资（2018）100号、鄂发改价格（2019）121号及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文件的规定调整电费标准收取电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项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2020年9月7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长市监责退字〔2020〕4号”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当事人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对商铺电费收取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并于2020年9月18日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用于电力线路设备维修改造的59538.50元费用明细和材料清单，并就当事人经营中的困难及无法退还多收商铺电费的原因作出了书面说明。将线路设备维修改造的59538.50元费用按正常支出予以认定，当事人仍然超出政府定价多收电费112809.38元且无法退还。

案发后，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详细收费明细及相关收缴费证据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鉴于当事人对线路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的合理支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12809.3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培训有感

□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安所 周志坚

省局中心精布局，  
基层所长齐集聚。  
暴风雷电骤雨急，  
仍未阻挡报名积。  
线上线下多途径，  
学员理头补其精。  
领导教授悉传经，  
所长听得心净清。  
举一反三讲得透，  
融会贯通学得勤。  
红歌传唱忆党史，  
声情并茂献真情。  
李谢主任尽心力，  
全为学员解忧急。  
五日虽短情悠长，  
且盼来日多联系。  
恭贺全体学员们，  
单位工作争第一。



培训结束后  
一定要把学到的知识融会贯通，  
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进一步提高全省市场监管基层所的管理水平，  
促进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业仪式由培训中心培训二部部长高俊雅主持，省局人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黄金涛同志出席结业仪式并为胡亚华等15位优秀学员颁发证书，优秀学员代表刘显、邓红莲作结业发言。

黄金涛副处长在结业仪式上强调，机构改革后，工作重心在基层，难点在基层，但希望也在基层。参训学员要以此此次基层所长培训的“星星之火”，汇聚成基层队伍能力大提升的“燎原之势”，真正把培训成果转化成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学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课程丰富，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强，增强了理论修养、专业素养和创新水平，培训结束后一定要把学到的知识融会贯通，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进一步提高全省市场监管基层所的管理水平，促进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

## 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第三期基层所长培训班圆满结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所长履职能力，由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主办，省市场监管培训中心承办的第三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线下培训班成功举办。培训班于5月14日结业，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144名基层所长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在前两期课程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调整，邀请了11名专家授课，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提问、小组讨论、诗歌晨诵、音乐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专门开展“培养历史思维，学好百年党史”主题讲座和“防微杜渐，筑牢基层站所执法根基”党纪党规专题报告，重点围绕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务及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监管业务知识开展培训。培训期间，还组织大家进行分组研讨，就2021年基层监管所工作思路和规范化建设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基层有话说

云 征 稿

### 征文主题

#### 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体裁为论文、报告等形式，内容为立足基层岗位，对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经验。

### 征文对象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人士

### 征文奖励

优秀作品将在干部教育专栏刊发  
培训中心精美文创产品



来稿请发送至邮箱: hbzlp@qq.com 请注明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扫码·了解培训信息及更多详情  
电话:027-87136557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简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成立于1980年10月，是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立足湖北地区发展，辐射全国的市场监管行业培训机构。被省人社厅认定为省国家公务员专门业务更新知识培训基地、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020年入选湖北省人社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 核心优势

#### 40年行业培训经验

- 落地2000+培训班，20万人次学习见证
- 数万市场监管行业培训研究大数据
- 咨询服务客户超过1000家

#### 全领域培训体系

- 行政执法、专业技术、综合管理等干部教育系列
- 合规、质量、安全、岗位技能等企业培训系列
- 事关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公益培训

#### 权威名师名家

- 100位+ 全国顶级培训专家
- 100位+ 行业细分顶尖培训专家
- 100位+ 知名企业实战派专家

#### 线上线下联动教学

- 自主研发的在线学习平台
- 数百门版权线上课程资源
- 智慧教室/会场、录播/直播室

#### 特色的实践基地

- 党政系列学习实践基地
- 高等学府理论研究基地
- 标杆企业学习实操基地

#### 优秀的培训团队

- 深度的研发培训设计
- 标准的培训管理流程
- 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

### 产品与服务



#### 培训

- 内容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21个业务门类。
- 公开课、企事业单位内训、定制化培训、系统化人才培养解决方案。



#### 技术咨询

- 资质认定、认可体系辅导
- 管理体系认证辅导
- 产品标准编写辅导
- 质量提升辅导



#### 科研

- 干部教育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企业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市场监管教育行业分析



#### 网络教学服务

- 线上培训解决方案
- 网络课程设计制作
- 宣传视频设计制作
- 录播|直播学习解决方案